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醫療資源-醫療起步走，健康跟著走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11年9月

摘 要

一、醫療院所

- 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數 1,980 家，較 109 年 1,976 家增加 4 家(增加 0.20%)，110 年占全國 8.51%，六都排名第五，高於桃園市 1,681 家。其中 110 年本市公立醫療院所 48 家，六都排名第二，僅次於高雄市 58 家；非公立醫療診所 1,932 家，六都排名第五，高於桃園市 1,661 家。
- 醫療院所可分為醫院及診所二類，本市 110 年醫院 35 家，較 109 年 36 家減少 1 家(減少 2.78%)，減少家數為非公立醫院，近五年本市醫院總家數略為下降，六都排名第五；110 年本市診所 1,945 家，較 109 年 1,940 家增加 5 家(增加 0.26%)，公立診所主要為各區衛生所因此數量較不易變動，故增加家數皆為非公立診所，近五年整體診所家數逐年上升，六都排名第五。本市近五年非公立醫療院所家數變動幅度較公立醫療院所幅度大。
- 110 年本市診療科家數中以西醫科 1,527 家最多，牙醫科 551 家次之，中醫科 364 家再其之。其中 110 年西醫科 1,527 家中最多為西醫一般科 224 家，其次為內科 198 家，再其次為家庭醫學科 176 家。
- 110 年本市急救責任醫院 13 家中，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8 家占大宗(占 61.54%)，其次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 3 家(占 23.08%)，再其次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2 家(占 15.38%)。
- 110 年本市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 940.43 人，較 109 年 948.84 人減少 8.41 人，近五年逐年下降，排名六都第四，優於全國平均 1,004.18 人。

- 若依次醫療區域分，110 年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中，以臺南次醫療區 696.54 人最低，其次為新營次醫療區 1,211.42 人，再其次為永康次醫療區 1,259.48 人。

二、醫療院所病床數

- 110 年本市院所病床數 13,405 床，較 109 年 13,289 床增加 116 床（增加 0.87%），近五年病床數逐年增加。
- 110 年本市醫院病床數 9,936 床，較 109 年 9,778 床增加 158 床（增加 1.62%）。醫院病床可分為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其中一般病床 7,141 床（占 71.87%），一般病床中以急性病床占多數，近五年急性病床數約 5,750 至 5,910 床；特殊病床 2,795 床，近五年特殊病床中以血液透析床占約兩成五為大宗，其次為加護病床占約兩成，再其次則為慢性呼吸照護病床約占一成五。
- 110 年本市診所病床數 3,469 床，較 109 年 3,511 床減少 42 床（減少 1.20%），近五年中以 108 年 3,602 床最多，其後則逐年遞減。本市診所病床數卻自 108 年逐年下降，係因源於衛服部相關法規修正診所病床之定義，導致診所床數登記數下降，而非醫療資源減少。
- 以醫療次區域觀看，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病床數以臺南次區域 6,546 床占大宗（占本市 48.83%），永康次區域 4,222 床次之（占本市 31.50%），新營次區域 2,637 床再次之（占本市 19.67%）。
- 110 年本市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71.99 床，較 109 年 70.88 床增加 1.11 床，近五年逐年增長，六都排名第四。其中本市每一萬人可分得醫療院所 71.99 床中，53.36 床為醫院病床（占 74.12%），其餘 18.63 床則為診所病床（占 25.88%）。每萬人口醫院病床 53.35 床中含一般病床 38.35 床、特殊病床 15.01 床。

三、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 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22,866 人，較 109 年 22,617 人增加 249 人(增加 1.10%)，近五年逐年增加。其中護理人員 12,808 人占大宗(占 56.01%)，醫師 5,737 人(占 25.09%) 其次，其他執業人員 2,867 人(占 12.54%) 再其次，藥事人員 1,454 人(占 6.36%) 最少。
- 依次醫療區觀察，本市臺南次醫療區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11,568 人占大宗(占 50.59%)，其次為永康市醫療區 7,071 人(占 30.92%)，再其次為新營次醫療區 4,227 人(占 18.49%)。
- 本市 110 年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 81.43 人，較 109 年 82.90 人減少 1.47 人(減少 1.77%)，近五年逐年遞減，人數越低表示平均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能更專注於每位病人身上。
- 本市次醫療區中，臺南次醫療區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 65.69 人最低，永康次醫療區 93.33 人次之，新營次醫療區 104.61 人再次之，其中臺南次醫療區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優於本市整體平均 81.43 人。

目 錄

壹、緒論.....	2
貳、醫療院所.....	3
一、依醫療院所型態分.....	4
二、依醫療次區域分.....	6
三、依診療科分.....	7
四、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9
五、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	11
參、醫療院所病床.....	13
一、依醫療院所分.....	13
二、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16
肆、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19
一、依醫療次區域分.....	20
二、每位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	22
伍、結論.....	25

壹、緒論

發展均衡醫療資源及提升區域醫療水準一直是國家重要的衛生醫療政策，希望透過完善的健康照護體系，達到增進國民健康之目的。

本市新豐區¹位於臺南次醫療區²，非屬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但近年沙崙地區陸續有中研院、工研院、陽明交通大學等進駐，加上三井 outlet 於今（111）年初開幕，未來將會興建從幼兒園到高中的學校，種種因素預期為本市帶來許多人潮，並期待於當地設置大型醫療機構，使新豐區的醫療資源將成為重要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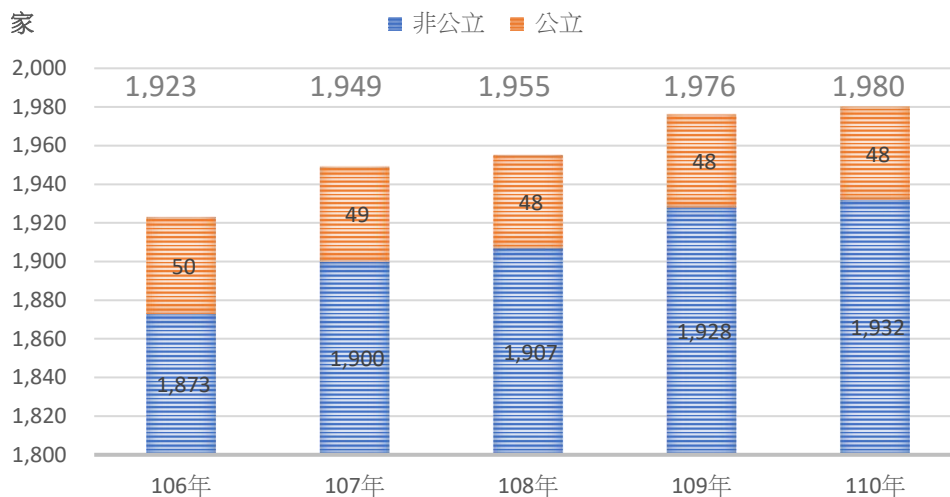
經由本市持續努力向中央爭取，行政院已於 110 年底核定「國立成功大學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先導計畫」，正式成為國家重大建設，除幫助新豐區提升醫療服務能量外，此園區亦將成為全臺灣第一個以醫療服務創新和生醫產業為發展主體的科學園區。沙崙醫院完工後，預估新豐區每萬人平均一般病床數，能從 13.68 床提升到 35.65 床，未來服務還能擴及周邊善化、新市、永康甚至北高雄等區域。

因此本篇分析將針對近幾年本市醫療資源進行探討，供日後制定相關醫療資源規劃措施之參據。

-
1. 新豐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及龍崎區合稱為新豐區。
 2. 臺南次醫療區：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醫療區劃分為一級、二級醫療區域及次醫療區域，臺南次醫療區內行政區明細詳「表一 臺南市各次級醫療區域與所涵蓋行政區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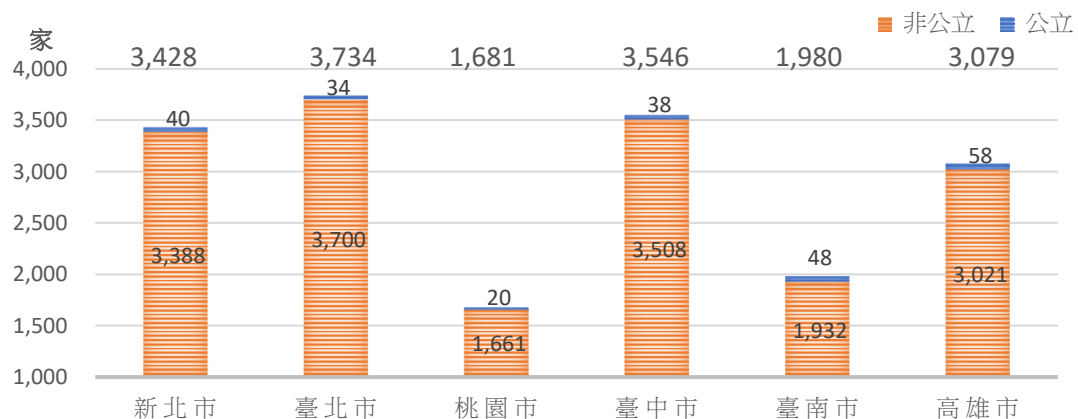
貳、醫療院所

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數 1,980 家，較 109 年 1,976 家增加 4 家(增加 0.20%)，較 106 年 1,923 家增加 57 家(增加 2.96%)。其中 110 年本市公立醫療院所 48 家，與 109 年 48 家相同，較 106 年 50 家減少 2 家(減少 4.00%)；本市非公立醫療院所 1,932 家，較 109 年 1,928 家增加 4 家(增加 0.21%)，較 106 年 1,873 家增加 59 家(增加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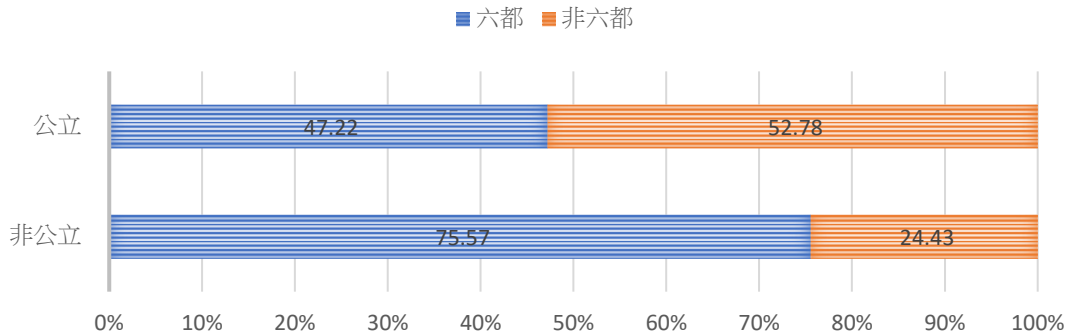
圖一 臺南市近五年醫療院所公立及非公立家數

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數 1,980 家占全國 8.51%，六都排名第五，第一為臺北市 3,734 家(16.04%)，其次為臺中市 3,546 家(15.23%)，再其次為新北市 3,428 家(14.73%)。其中 110 年本市公立醫療院所 48 家，六都排名第二，僅次於高雄市 58 家；本市非公立醫療診所 1,932 家，六都排名第五，高於桃園市 1,661 家。



圖二 110 年六都醫療院所公立及非公立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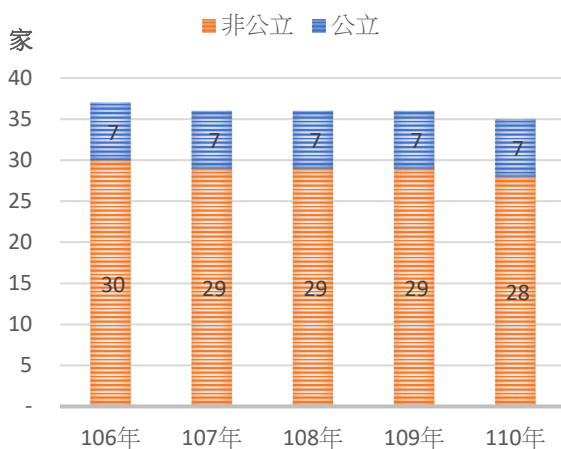
若以六都及非六都劃分，因人口多聚集於直轄縣市，故 110 年醫療院所家數中公立醫療院所約近一半的數量集中於六都，而非公立醫療院所則是六都占 24.43%非六都占 7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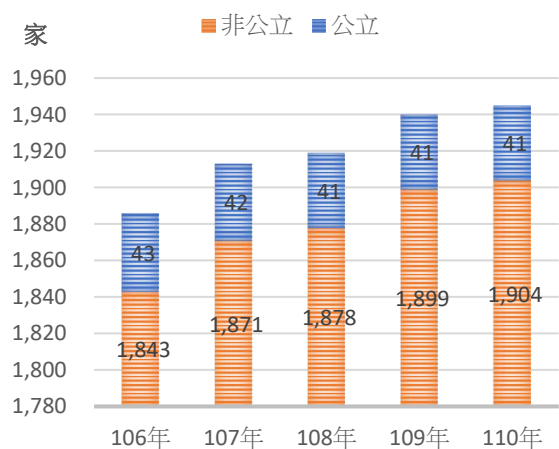
圖三 110 年六都及非六都占公立及非公立醫療院所比例

一、依醫療院所型態分

醫療院所分為醫院及診所二類，本市 110 年醫院 35 家，較 109 年 36 家減少 1 家(減少 2.78%)，較 106 年 37 家減少 2 家(減少 5.41%)，減少家數皆為非公立醫院，近五年本市醫院總家數略為下降；診所 1,945 家，較 109 年 1,940 家減少 5 家(減少 0.26%)，較 106 年 1,886 家增加 59 家(增加 3.13%)，公立診所主要為各區衛生所因此數量較不易變動，故增加家數皆為非公立診所，近五年整體診所家數逐年上升。本市近五年非公立醫療院所家數變動幅度較公立醫療院所幅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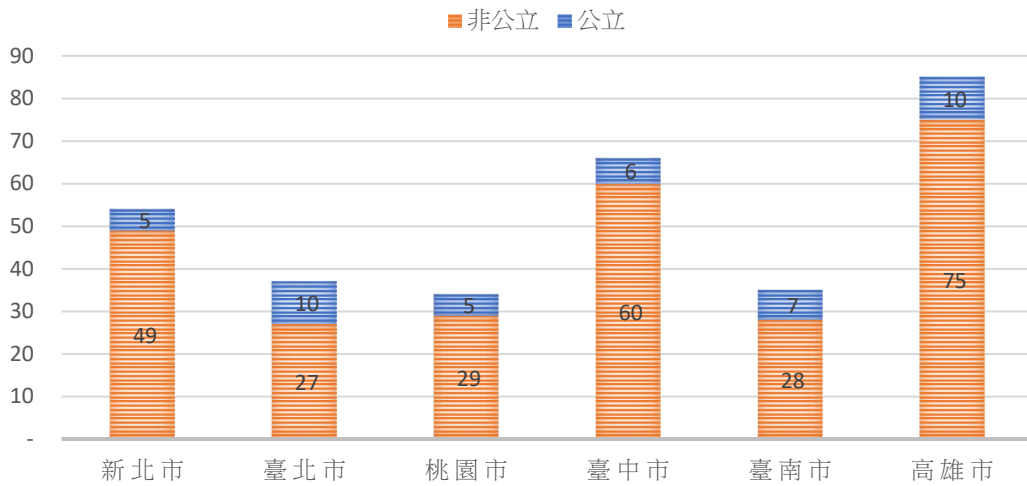


圖四 臺南市近五年醫院公立及非公立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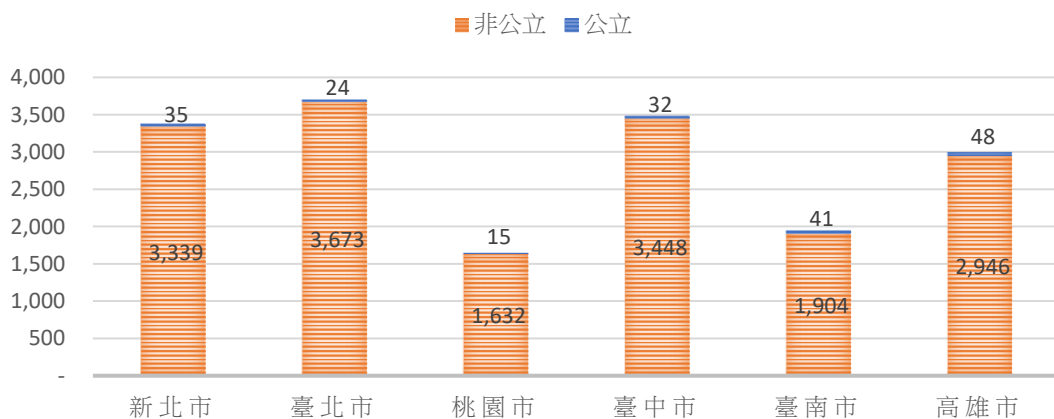
圖五 臺南市近五年診所公立及非公立家數

110年六都醫療院所數中，本市醫院35家六都排名第五，最多為高雄市85家，其次為臺中市66家，再其次為新北市54家；以公立及非公立分，本市公立醫院7家為六都第三多，僅次於臺北市及高雄市10家，本市非公立醫院28家則為六都第五，僅高於臺北市27家。



圖六 110年六都醫院公立及非公立家數

本市診所1,945家六都排名第五，最多為臺北市3,697家，其次為臺中市3,480家，再其次為新北市3,374家；以公立及非公立分，本市公立診所41家為六都第二多，僅次於高雄市48家，非公立診所1,904家則為六都第五多，僅高於桃園市1,632家。



圖七 110年六都診所公立及非公立家數

二、依醫療次區域分

依醫療次區域分，本市可分為臺南次醫療區域、永康次醫療區域及新營次醫療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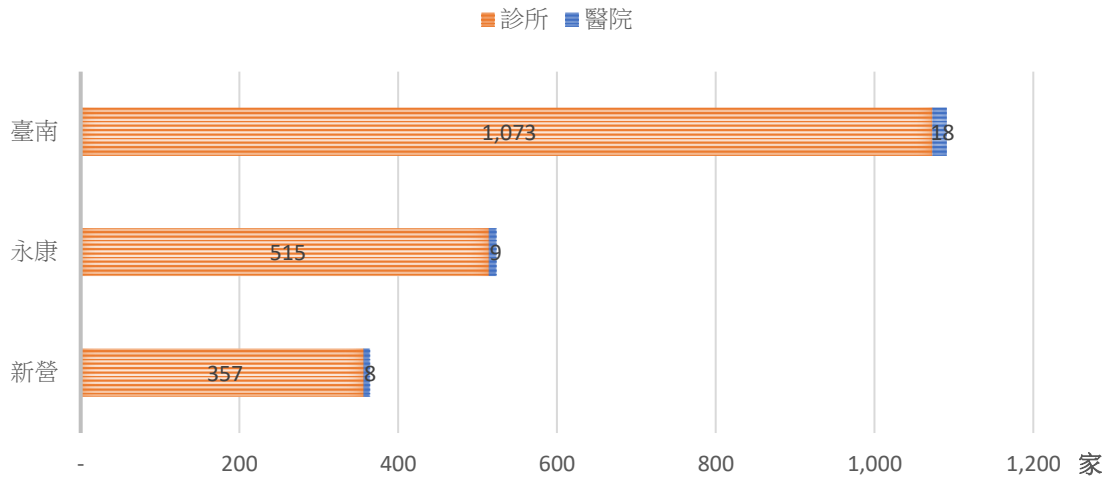
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數 1,980 家中，以臺南次醫療區域 1,091 家占大宗（占 55.10%），其中醫院 18 家、診所 1,073 家，較 109 年 1,087 增加 4 家（增加 0.37%），較 106 年 1,053 增加 38 家（增加 3.61%）。

其次為永康次醫療區域 524 家（占 26.46%），醫院 9 家、診所 515 家，較 109 年 523 家增加 1 家（增加 0.19%），較 106 年 508 家增加 16 家（增加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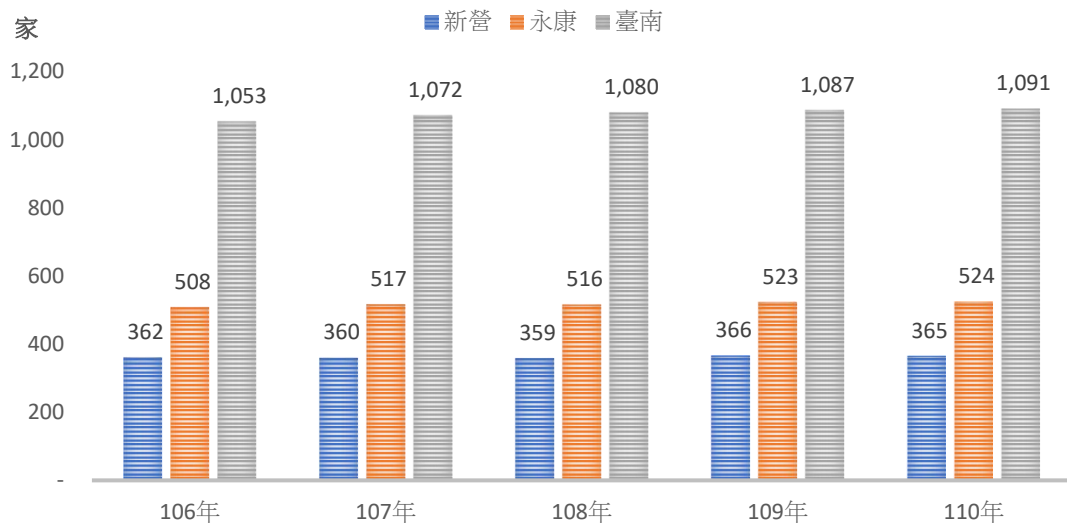
再其次為新營次醫療區域 365 家（占 18.43%），醫院 8 家、診所 357 家，較 109 年 366 家減少 1 家（減少 0.27%），較 106 年 362 家增加 3 家（增加 0.83%）。

表一 臺南市各次級醫療區域與所涵蓋行政區對照表

次級醫療區域	行政區名稱
新營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麻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永康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臺南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圖八 110 年臺南市次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



圖九 近五年臺南市次醫療區域醫療院所

三、依診療科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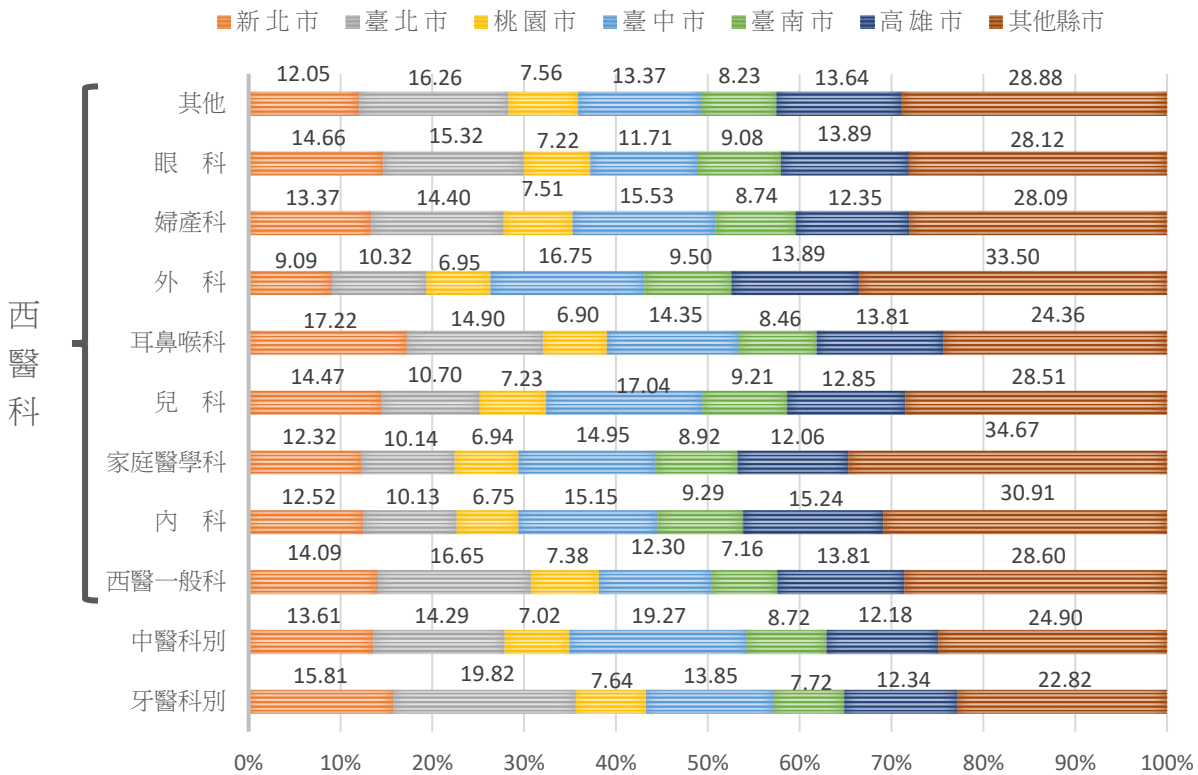
因西醫一般科、內科、家庭醫學科等多種診療科皆屬西醫科，故 110 年本市診療科家數中以西醫科 1,527 家最多，牙醫科 551 家次之，中醫科 364 家再次之。

110 年西醫科 1,527 家（佔本市 62.53%），較 109 年 1,516 家增加 11 家（增加 0.73%），較 106 年 1,497 家增加 30 家（增加 2.00%），

其中 110 年西醫科 1,527 家中最多為西醫一般科 224 家，其次為內科 198 家，再其次為家庭醫學科 176 家。

110 年牙醫科 551 家（佔本市 22.56%），較 109 年 552 家減少 1 家（減少 0.18%），較 106 年 536 家增加 15 家（增加 2.80%）；110 年中醫科 364 家（佔本市 14.91%），較 109 年 367 家減少 3 家（減少 0.82%），較 106 年 348 家增加 16 家（增加 4.60%）。

110 年底六都人口占全國 69.41%，近七成人口集中於六都直轄市，因此 110 年前十大診療科家數分布於六都數量皆占約六成以上，其中以牙醫科別最多，六都牙醫科家數占全國 77.18%，其次為耳鼻喉科占 75.64%，再其次為中醫科別 75.10%。



圖十 110 年六都及非六都前 10 大診療科家數占比

說明：其他科別包含骨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泌尿科、皮膚科、精神科、復健科、整形外科、麻醉科、放射腫瘤科、解剖、臨床(病理)科、急診醫學科及職業醫學科。

四、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急救責任醫院是具備「緊急醫療救護法」中「全天候提供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接受醫療機構間轉診之緊急傷病患」、「指派專責醫師指導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等能力，且經過衛生局指定及中央評定之醫院。

急救責任醫院可分為三等級：重度、中度及一般。110年本市急救責任醫院13家中，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8家占大宗(占61.54%)，其次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3家(占23.08%)，再其次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2家(占15.38%)。本市次醫療區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2家分布在臺南次醫療區域及永康次醫療區域；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最多為臺南次醫療區域4家，其次為新營次醫療區域3家，最少為永康次醫療區域1家；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最多為永康次醫療區域2家，其次為新營次醫療區域1家，臺南次醫療區域則無。

110年本市急救責任醫院13家，占本市醫院家數37.14%，占南區醫療區域44.83%，占全國急救責任家數6.37%。110年全國急救責任醫院204家，占醫院總家數43.13%。其中以臺北醫療區域³急救責任醫院37家最多(占18.14%)，其次為高雄醫療區域25家(占12.25%)，再其次為臺中醫療區域21家(占10.29%)。

3. 臺北醫療區域：臺北醫療區域含臺北市及新北市。

表二 110 年急救責任醫院依醫療區域分

單位：家；%

醫療區域	急救責任醫院		重度級急救 責任醫院	中度級急救 責任醫院	一般級急救 責任醫院
	合計	占全國			
全國	204	100.00	46	77	81
臺北區域	52	25.49	17	18	17
臺北醫療區域	37	18.14	15	14	8
北區區域	28	13.73	6	12	10
桃園醫療區域	11	5.39	2	6	3
中區區域	41	20.10	10	17	14
臺中醫療區域	21	10.29	7	9	5
南區區域	29	14.22	6	13	10
臺南醫療區域	13	6.37	2	8	3
新營次區域	4	1.96	-	3	1
永康次區域	4	1.96	1	1	2
臺南次區域	5	2.45	1	4	-
高屏區域	41	20.10	5	15	21
高雄醫療區域	25	12.25	4	7	14
東區區域	13	6.37	2	2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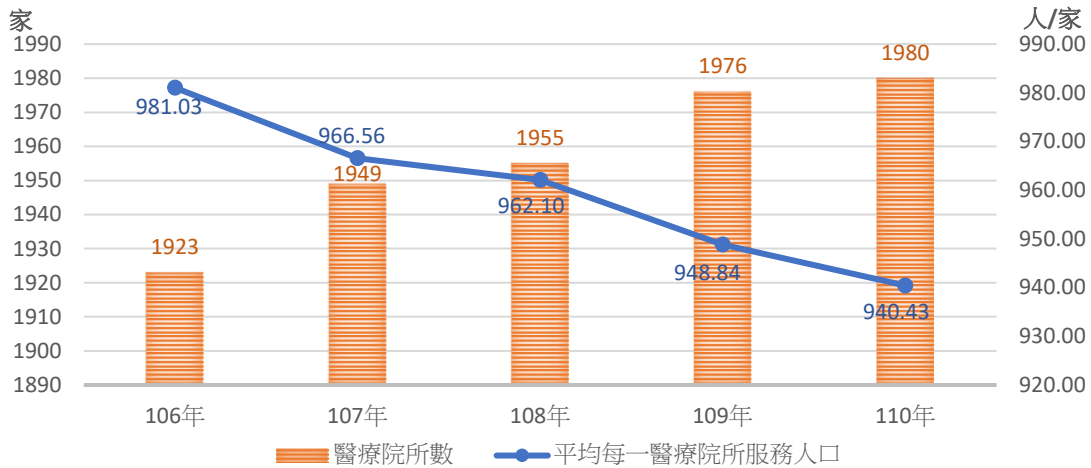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臺北區域：基隆、臺北、新北、宜蘭、金馬；北區區域：桃園、新竹、苗栗；中區區域：臺中、南投、彰化；南區區域：雲林、嘉義、臺南；高屏區域：高雄、屏東、澎湖；東區區域：臺東、花蓮。

2.臺北醫療區域包含臺北市及新北市(不含金山、萬里、瑞芳、雙溪、貢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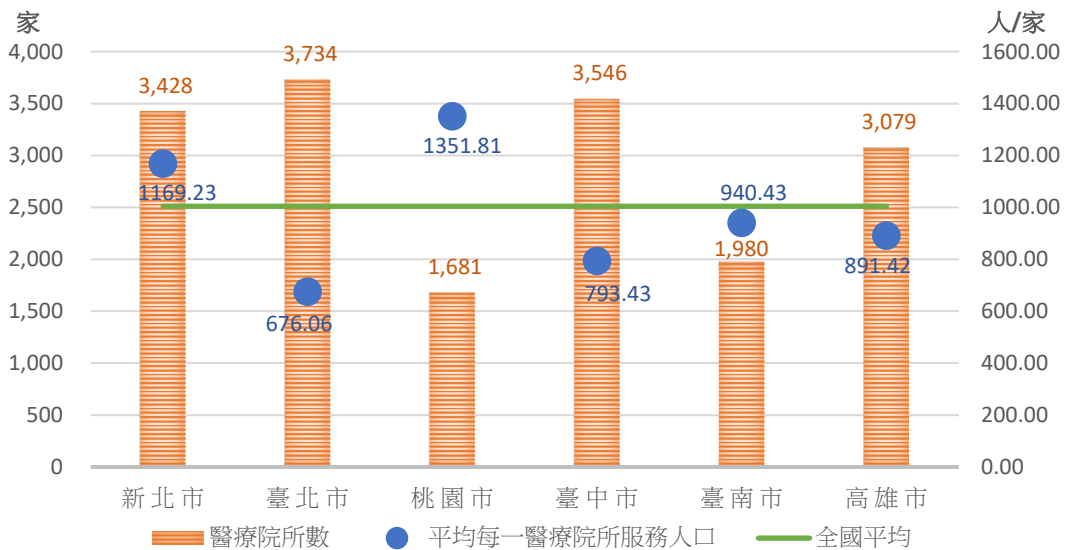
五、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⁴

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越少表示每一位病人所能使用的醫療院所資源越多，110年本市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940.43人，較109年948.84人減少8.41人，較106年981.03人減少40.60人，近五年逐年下降。



圖十一 臺南市近五年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口及醫療院所數

110年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口中，臺北市676.06人為六都最低，其次為臺中市793.43人，再其次為高雄市891.42人，本市位於六都第四，六都前四名皆優於全國平均1,004.1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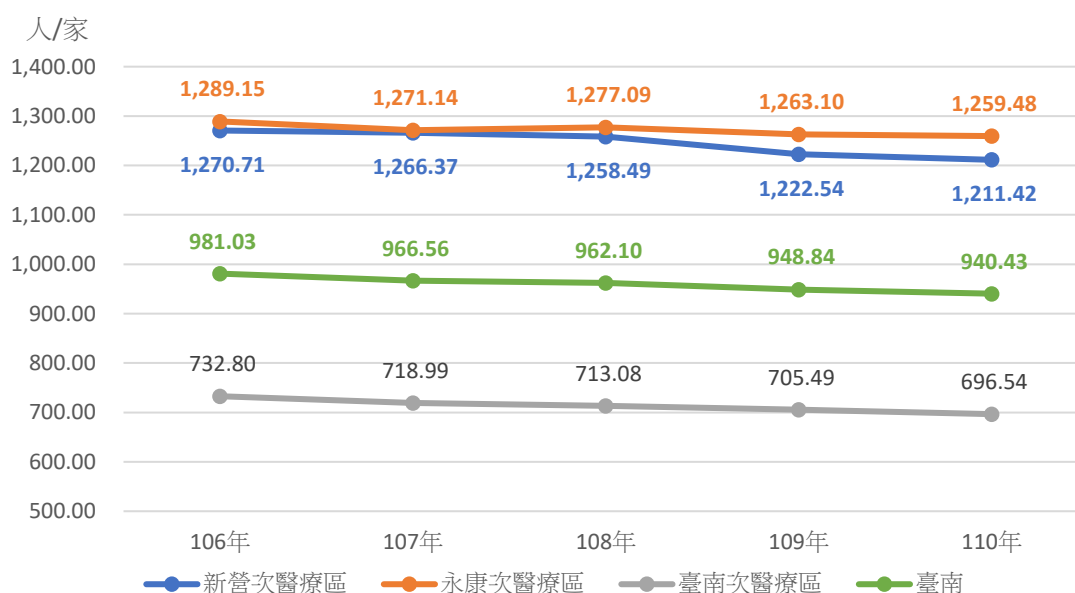
圖十二 110年六都醫療院所數及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口

4. 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年底人口數/醫療院所數

若依次醫療區域分，110 年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中，以臺南次醫療區 696.54 人最低，其次為新營次醫療區 1,211.42 人，再其次為永康次醫療區 1,259.48 人。

110 年臺南次醫療區 696.54 人，較 109 年 705.49 人減少 8.95 人，較 106 年 732.80 人減少 36.26 人，近五年逐年遞減；110 年新營次醫療區 1,211.42 人，較 109 年 1,222.54 人減少 11.12 人，較 106 年 1,270.71 人減少 59.29 人；110 年永康次醫療區 1,259.48 人，較 109 年 1,263.10 人減少 3.61 人，較 106 年 1,289.15 人減少 29.67 人。本市三個次醫療區中，僅臺南次醫療區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優於本市整體平均，另外兩個次醫療區則是略高於本市整體平均。

由上揭敘述可知，不應單以醫療院所家數觀看醫療資源多寡，而應將該區人數之變數納入，進一步觀看相關指標，以評估資源是否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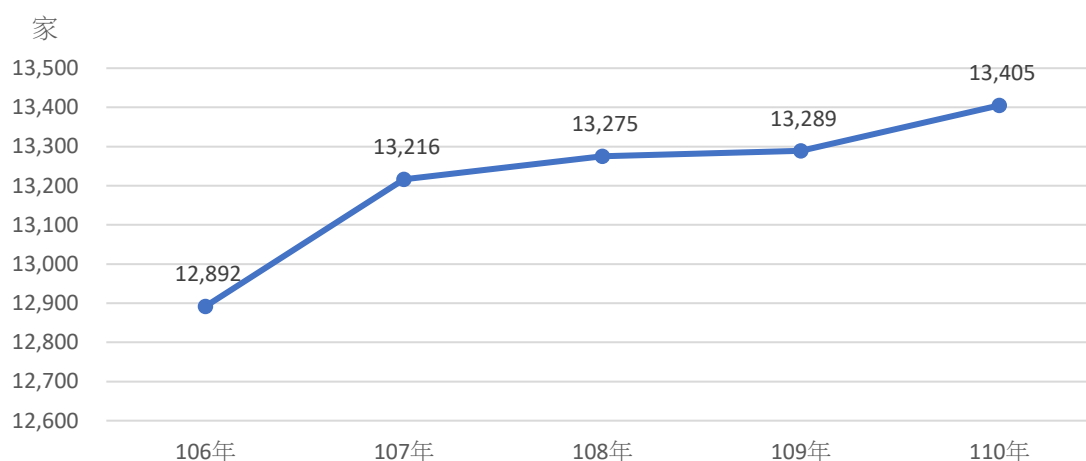


圖十三 臺南市近五年次醫療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

參、醫療院所病床

一、依醫療院所分

110年本市院所病床數 13,405 床，較 109 年 13,289 床增加 116 床（增加 0.87%），較 106 年 12,892 床增加 513 床（增加 3.98%），近五年病床數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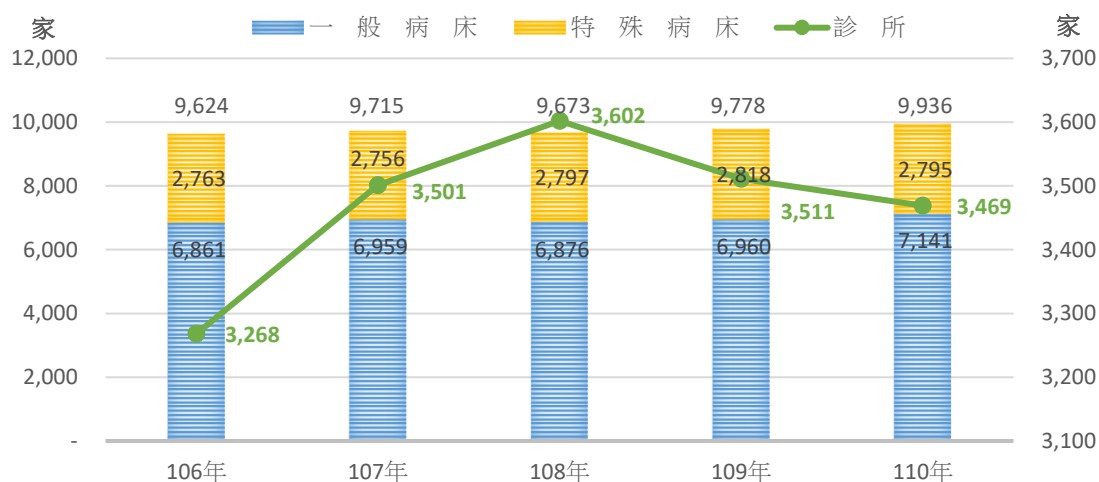
圖十四 臺南市近五年醫療院所病床數

110年本市醫院病床數 9,936 床，較 109 年 9,778 床增加 158 床（增加 1.62%），較 106 年 9,624 床增加 312 床（增加 3.24%）。醫院病床含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二種，其中一般病床 7,141 床，占本市醫院病床數 71.87%，較 109 年 6,960 床增加 181 床（增加 2.60%），較 106 年 6,861 床增加 280 床（增加 4.08%），一般病床可分為急性病床及慢性病床，以急性病床占多數，近五年急性病床數約 5,700 至 5,900 床；110 年特殊病床 2,795 床，較 109 年 2,818 床減少 23 床（減少 0.82%），較 106 年 2,763 床增加 32 床（增加 1.16%），近五年特殊病床中以血液透析床占約兩成五為大宗，其次為加護病床占約兩成，再其次則為慢性呼吸照護病床約占一成五。

110年本市診所病床數 3,469 床，較 109 年 3,511 床減少 42 床（減少 1.20%），較 106 年 3,268 床增加 201 床（增加 6.15%），近五

年中以 108 年 3,602 床最多，其後則逐年遞減。

由圖五可知本市近五年診所數逐年上升，但圖十六診所病床數卻自 108 年逐年下降，這是源於衛福部相關法規修正診所病床之定義，導致診所床數登記數下降，而非醫療資源減少。



圖十五 臺南市近五年醫院及診所病床數

說明：診所病床數自 108 年逐年下降，可能是源於衛福部相關法規修正診所病床之定義，導致診所床數登記數下降，而非醫療資源減少。

以醫療次區域觀看，110 年醫療院所病床數以臺南次區域 6,546 床占大宗(占本市 48.83%)，永康次區域 4,222 床次之(占本市 31.50%)，新營次區域 2,637 床再次之(占本市 19.67%)。

表三 臺南市近五年醫療院所病床數

單位：床

年別	院所病床數	醫院					診所
		合計	一般病床			特殊病床	
			合計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106年	12,892	9,624	6,861	5,775	1,086	2,763	3,268
107年	13,216	9,715	6,959	5,815	1,144	2,756	3,501
108年	13,275	9,673	6,876	5,903	973	2,797	3,602
109年	13,289	9,778	6,960	5,909	1,051	2,818	3,511
110年	13,405	9,936	7,141	5,900	1,241	2,795	3,469
新營次區域	2,637	2,104	1,472	1,372	100	632	533
永康次區域	4,222	3,342	2,520	1,783	737	822	880
臺南次區域	6,546	4,490	3,149	2,745	404	1,341	2,05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本市 110 年病床數 13,405 床，占全國病床 7.85%，六都排名第六。其中本市醫院病床數 9,936 床為六都最低（占全國 7.18%），診所病床數 3,469 床為六都第四（占全國 10.76%）。臺北市 5,880 床為六都最多（占全國 18.22%），其次為新北市 5,617 床（占全國 17.41%），再其次為高雄市 5,001 床（占全國 15.50%）。

若觀看六都醫院及診所占比，本市及新北市醫院病床數占比略低於其他四都，分別為 74.12% 及 72.07%，即本市及新北市診所病床數占比較其他四都高，故前述本市醫療院所病床數雖為六都最低，但細看醫院及診所病床排名則不同於總病床數。而六都醫院病床數占比最高為臺中市 85.14%，其次為桃園市 81.60%，再其次為高雄市 77.95%。

表四 110 年六都醫療院所病床數

單位：床；%

縣市別	院所病床數	醫院					診所	醫院病床占比	診所病床占比
		合計	一般病床			特殊病床			
			合計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全國	170,710	138,439	100,813	83,796	17,017	37,626	32,268	81.10	18.90
新北市	20,113	14,496	10,152	8,249	1,903	4,344	5,617	72.07	27.93
臺北市	25,636	19,756	14,483	13,864	619	5,273	5,880	77.06	22.94
桃園市	14,476	11,812	8,350	6,985	1,365	3,462	2,664	81.60	18.40
臺中市	22,073	18,793	13,718	11,561	2,157	5,075	3,280	85.14	14.86
臺南市	13,405	9,936	7,141	5,900	1,241	2,795	3,469	74.12	25.88
高雄市	22,697	17,693	12,784	11,330	1,454	4,909	5,001	77.95	22.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本表省略特許病床以致全國及高雄市細項合計不為院所病床數合計。

二、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雖說 110 年底人口集中於六都，但六都中人口差異仍是顯著，如新北市人口高於本市近 2 倍，故將人口資料加入比較，探討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110 年本市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71.99 床，較 109 年 70.88 床增加 1.11 床，較 106 年 68.34 床增加 3.65 床，近五年逐年增長。其中本市每一萬人可分得醫療院所 71.99 床中，53.36 床為醫院病床（占 74.12%），其餘 18.63 床則為診所病床（占 25.88%）。醫院病床 53.35 床可再細分成一般病床 38.35 床，特殊病床 15.01 床。

若以次醫療區分，臺南次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 86.14 床為本市次醫療區中最高，其中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 59.08 床，診所病床數 5.32 床；其次為永康次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 63.97 床，其中醫院病床 50.64 床、診所病床 11.17 床；最低則為新營次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 59.64 床，其中醫院病床 47.58 床、診所病床 2.26 床。

表五 臺南市近五年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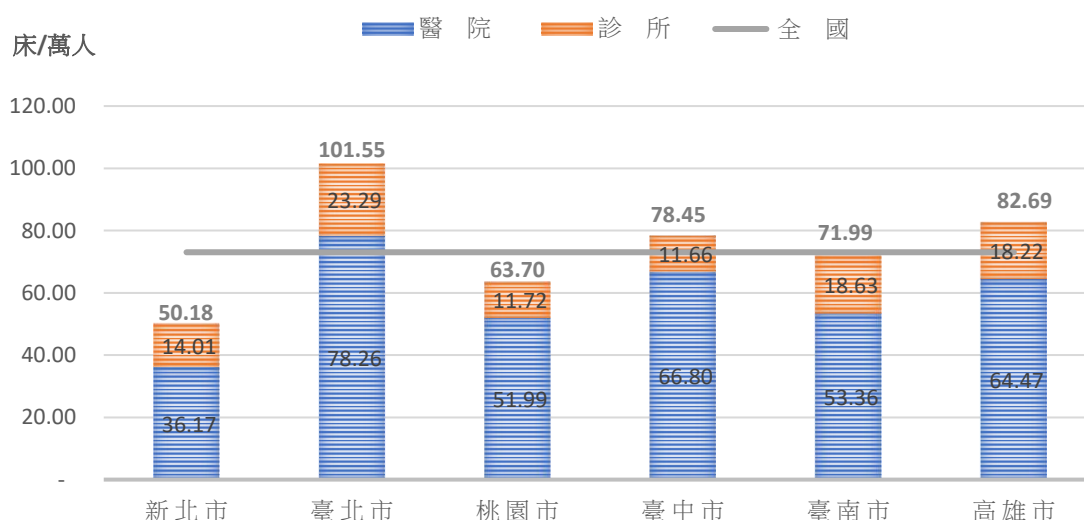
單位：床/一萬人

年別	院所病床數	醫院			診所
		合計	一般病床	特殊病床	
106年	68.34	51.01	36.37	14.65	17.32
107年	70.15	51.57	36.94	14.63	18.58
108年	70.58	51.43	36.56	14.87	19.15
109年	70.88	52.15	37.12	15.03	18.73
110年	71.99	53.36	38.35	15.01	18.63
新營次區域	59.64	47.58	33.29	31.03	2.26
永康次區域	63.97	50.64	38.18	27.02	11.17
臺南次區域	86.14	59.08	41.44	36.12	5.3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單看醫療院所病床數，本市病床數排名六都之末，若將人口數加入探討，可發現 110 年本市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71.99 床，六都排名第四，六都最多為臺北市 101.55 床，其次為高雄市 82.69 床，再其次為臺中市 78.45 床。

本市醫院每萬人口病床數 53.36 床，六都排名第四，臺北市 78.26 床最多，其次為臺中市 66.80 床，再其次為高雄市 64.47 床。本市診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18.63 床，六都排名第 2，僅次於臺北市 23.29 床，高雄市 18.22 僅次於本市。



圖十六 110年六都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表六 110 年六都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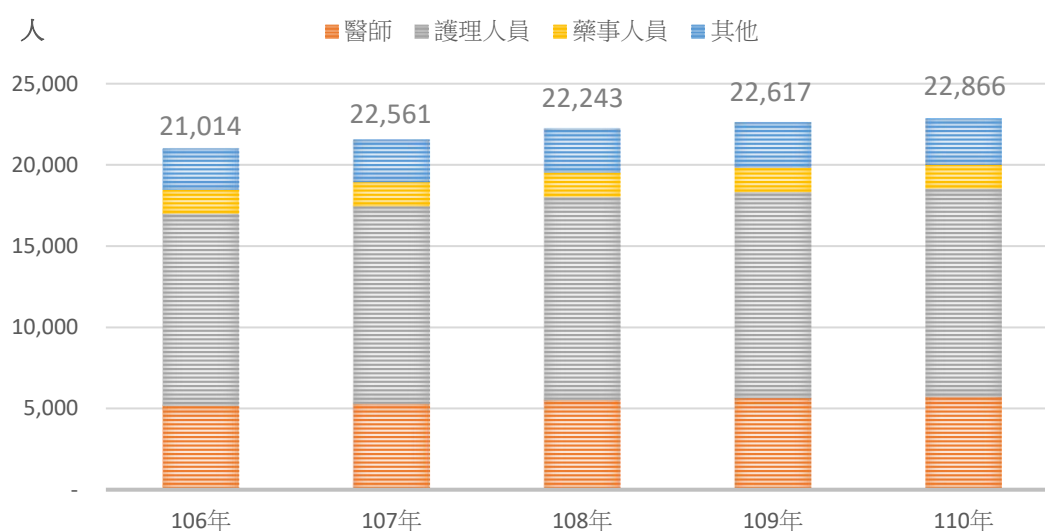
單位：床/一萬人

縣市別	院所病床數	醫院			診所
		合計	一般病床	特殊病床	
全國	73.03	59.23	43.13	16.10	13.80
新北市	50.18	36.17	25.33	10.84	14.01
臺北市	101.55	78.26	57.37	20.89	23.29
桃園市	63.70	51.99	36.75	15.24	11.72
臺中市	78.45	66.80	48.76	18.04	11.66
臺南市	71.99	53.36	38.35	15.01	18.63
高雄市	82.69	64.47	46.58	17.89	18.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肆、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22,866 人，較 109 年 22,617 人增加 249 人（增加 1.10%），較 106 年 21,014 人增加 1,852 人（增加 8.81%），近五年逐年增加。將執業人數細分為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及其他執業人員，本市 110 年護理人員 12,808 人占大宗（占 56.01%），醫師 5,737 人（占 25.09%）其次，其他執業人員 2,867 人（占 12.54%）再其次，藥事人員 1,454 人（占 6.36%）最少。除藥事人員 110 年執業人數下降外，本市其餘三類執業人數近五年皆呈現逐年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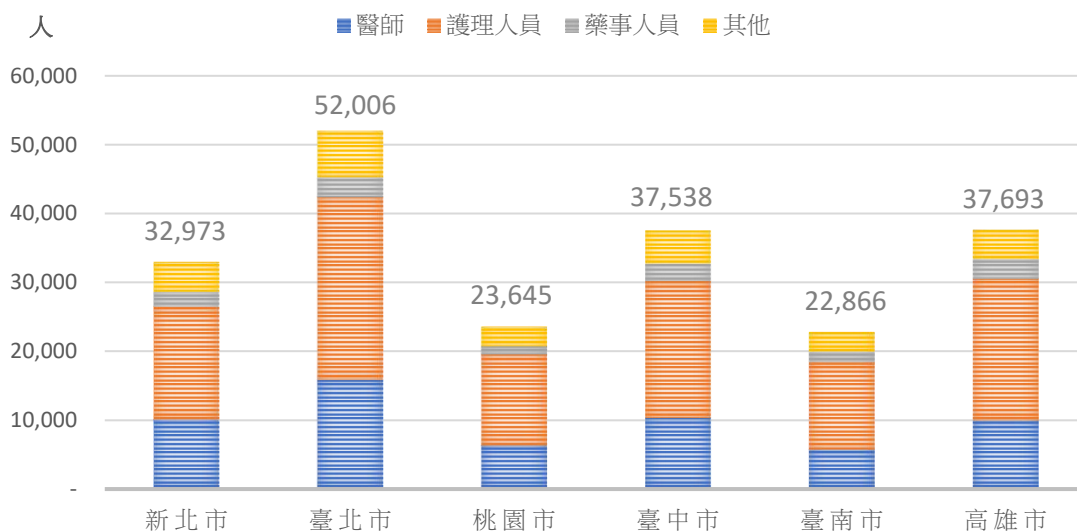
圖十七 臺南市近五年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表七 臺南市近五年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年別	合計	醫師	護理人員	藥事人員	其他
106年	21,014	5,180	11,823	1,469	2,542
107年	21,564	5,301	12,158	1,475	2,630
108年	22,243	5,545	12,493	1,488	2,717
109年	22,617	5,661	12,666	1,494	2,796
110年	22,866	5,737	12,808	1,454	2,86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22,866 人，六都排名第六。六都中以臺北市 52,006 人（占全國 18.65%）最多，其次為臺中市 37,538 人（占全國 13.46%），再其次為高雄市 37,693 人（占全國 13.52%）。



圖十八 110 年六都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表八 110 年六都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單位：人

縣市別	合計	醫師	護理人員	藥事人員	其他
全國	278,877	75,332	150,645	17,367	35,533
新北市	32,973	10,138	16,413	2,114	4,308
臺北市	52,006	15,879	26,492	2,895	6,740
桃園市	23,645	6,356	13,249	1,170	2,870
臺中市	37,538	10,359	19,912	2,510	4,757
臺南市	22,866	5,737	12,808	1,454	2,867
高雄市	37,693	9,991	20,598	2,821	4,28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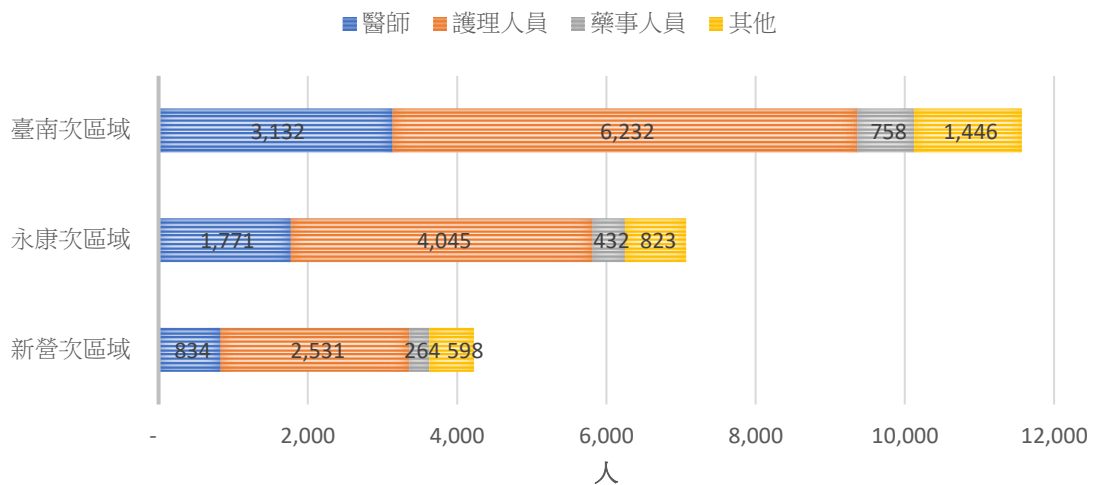
一、依醫療次區域分

110 年臺南醫療區中，臺南次醫療區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11,568 人占大宗（占本市 50.59%）。臺南次醫療區中，醫師 3,132 人（占 27.07%），護理人員 6,232 人（占 53.87%），藥事人員 758 人（占 6.55%），其他執業人員 1,446 人（占 12.50%）。110 年臺南次醫療區醫療院所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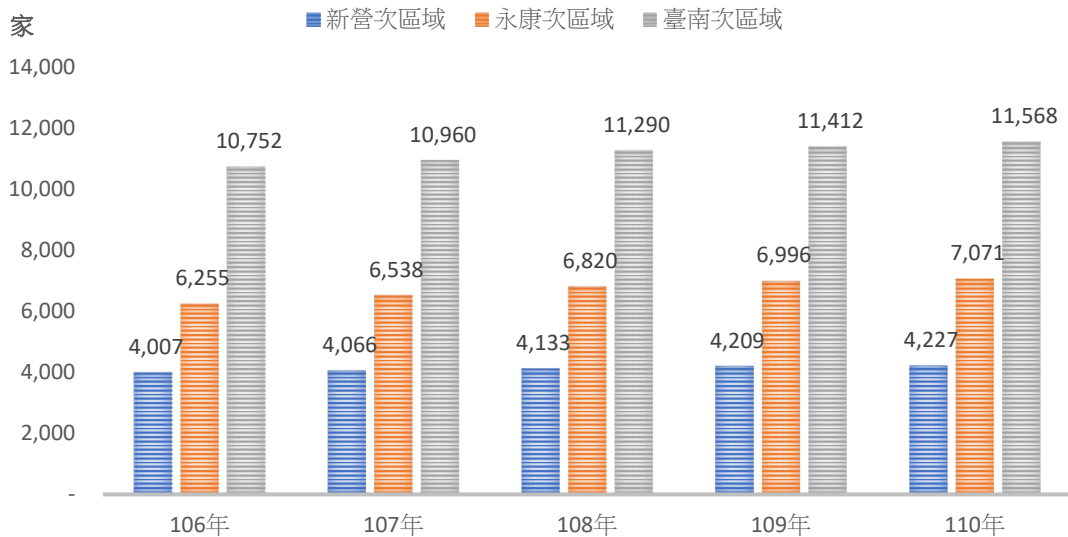
人數 11,568 人，較 109 年 11,412 人增加 156 人（增加 1.37%），較 106 年 10,752 人增加 816 人（增加 7.59%）。

其次為永康次醫療區 7,071 人（占本市 30.92%）。永康次醫療區中，醫師 1,771 人（占 25.05%），護理人員 4,045 人（占 57.21%），藥事人員 432 人（占 6.11%），其他執業人員 823 人（占 11.64%）。110 年永康次醫療區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7,071 人，較 109 年 6,996 人增加 75 人（增加 1.07%），較 106 年 6,255 人增加 816 人（增加 13.05%）。

再其次為新營次醫療區 4,227 人（占本市 18.49%）。新營次醫療區中，醫師 834 人（占 19.73%），護理人員 2,531 人（占 59.88%），藥事人員 264 人（占 6.25%），其他執業人員 598 人（占 14.15%）。110 年新營次醫療區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4,227 人，較 109 年 4,209 人增加 18 人（增加 0.43%），較 106 年 4,007 人增加 220 人（增加 5.49%）。



圖十九 臺南區域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圖二十近五年臺南市醫療次區域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二、每位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

本市 110 年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 81.43 人，較 109 年 82.90 人減少 1.47 人（減少 1.77%），較 106 年 89.77 人減少 8.34 人（減少 9.29%），近五年逐年遞減，人數越低表示平均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能更專注於每位病人身上。

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執業人員中，醫師平均需服務 324.57 人、護理人員需服務 145.38 人、藥事人員需服務 1,280.65 人，其他執業人員需服務 649.48 人。近五年這四類除藥事人員外，每位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皆逐年遞減。

表九 臺南市近五年每位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

單位：人/執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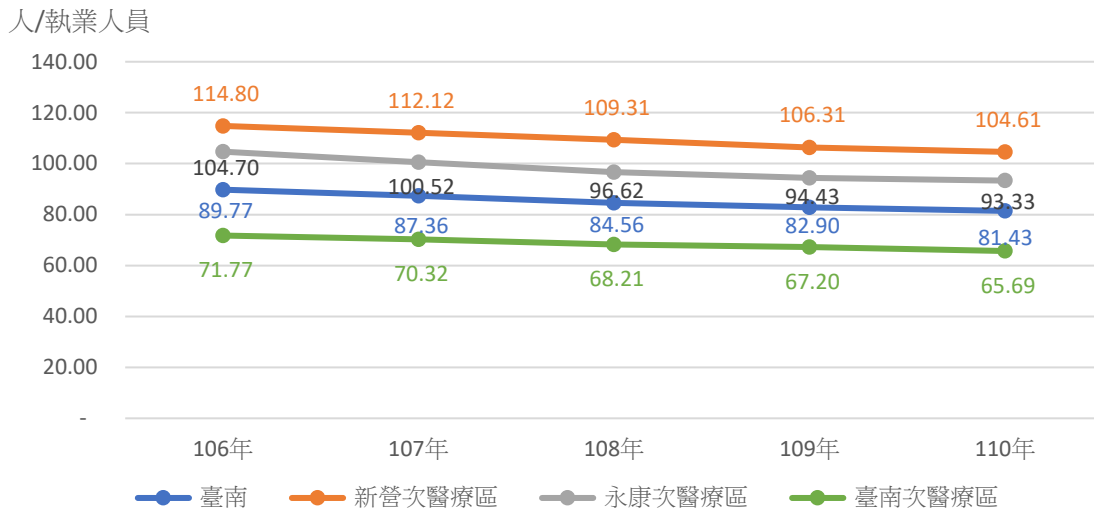
年別	合計	醫師	護理人員	藥事人員	其他
106年	89.77	364.19	159.56	1,284.22	742.14
107年	87.36	355.37	154.95	1,277.17	716.29
108年	84.56	339.21	150.56	1,264.05	692.27
109年	82.90	331.20	148.03	1,254.96	670.57
110年	81.43	324.57	145.38	1,280.65	649.4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其他執業人員包含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助產師(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生)、驗光師(生)

本市次醫療區中，臺南次醫療區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65.69人最低，永康次醫療區93.33人次之，新營次醫療區104.61人再次之，其中臺南次醫療區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優於本市整體平均81.43人。

110年新營次醫療區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104.61人，較109年106.31人減少1.70人(減少1.60%)，較106年114.80人減少10.19人(減少8.88%)；永康次醫療區93.33人，較109年94.43人減少1.10人(減少1.18%)，較106年104.70人減少11.37人(減少10.86%)；臺南次醫療區65.69人，較109年67.20人減少1.51人(減少2.25%)，較106年71.77人減少6.08人(減少8.47%)。



圖二十一 臺南市次醫療區近五年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

本市 110 年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 122.80 人，排名六都第四低，臺北市 66.97 人為六都最低，其次為高雄市 107.69 人，再其次為臺中市 109.83 人。其中本市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及其他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皆排名六都第四。

表十 110 年六都每位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

單位：人/執業人員

縣市別	合計	醫師	護理人員	藥事人員	其他
全國	121.48	632.72	195.36	2,653.87	865.08
新北市	205.95	1,116.78	331.85	4,409.37	1,388.81
臺北市	66.97	273.23	116.51	1,404.00	505.59
桃園市	136.89	714.14	215.45	3,241.64	1,047.18
臺中市	109.83	598.11	174.47	2,442.27	774.00
臺南市	122.89	673.93	193.04	3,052.56	872.98
高雄市	107.69	533.47	172.89	2,333.92	834.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伍、 結論

一、 本市醫療院所數近五年逐年增加且非公立變動較公立幅度大

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數 1,980 家，較 109 年 1,976 家增加 4 家（增加 0.20%），較 106 年 1,923 家增加 57 家（增加 2.91%）。其中 110 年本市公立醫療院所 48 家，與 109 年 48 家相同，較 106 年 50 家減少 2 家（減少 4.00%）；本市非公立醫療院所 1,932 家，較 109 年 1,928 家增加 4 家（增加 0.21%），較 106 年 1,873 家增加 59 家（增加 3.15%）。

其中本市 110 年醫院 35 家，較 109 年 36 家減少 1 家（減少 2.78%），較 106 年 37 家減少 2 家（減少 5.41%），減少家數皆為非公立醫院，近五年本市醫院總家數略為下降；診所 1,945 家，較 109 年 1,940 家減少 5 家（減少 0.26%），較 106 年 1,886 家增加 59 家（增加 3.13%），公立診所主要為各區衛生所因此數量較不易變動，故增加家數皆為非公立診所，近五年整體診所家數逐年上升。本市近五年非公立醫療院所家數變動幅度較公立醫療院所幅度大。

二、 本市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逐年降低

平均每一醫療院服務人數越少即每一位病人所能使用的醫療院所資源越多，110 年本市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 940.43 人，較 109 年 948.84 人減少 8.41 人，較 106 年 981.03 人減少 40.60 人，近五年逐年下降且 110 年優於全國平均 1,004.18 人。

若依次醫療區域分，110 年平均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中，以臺南次醫療區 696.54 人最低，其次為新營次醫療區 1,211.42 人，再其次為永康次醫療區 1,259.48 人。本市三個次醫療區近五年平均每一

醫療院所服務人數亦逐年降低。

三、本市近五年病床數逐年增加，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亦同

110年本市院所病床數 13,405 床，較 109 年 13,289 床增加 116 床（增加 0.89%），較 106 年 12,892 床增加 513 床（增加 3.98%），近五年病床數逐年增加。

110 年本市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71.99 床，較 109 年 70.88 床增加 1.11 床，較 106 年 68.34 床增加 3.65 床，近五年逐年增長。其中本市每一萬人可分得醫療院所 71.99 床中，53.36 床為醫院病床（占 74.12%），其餘 18.63 床則為診所病床（占 25.88%）。醫院病床 53.35 床可再細分成一般病床 38.35 床，特殊病床 15.01 床。

若以次醫療區分，臺南次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 86.14 床為本市次醫療區中最高，其次為永康次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 63.97 床，再其次為新營次區域每萬人口病床數 59.64 床。

四、醫療院所執業人數近五年逐年遞增

本市 110 年醫療院所執業人數 22,866 人，較 109 年 22,617 人增加 249 人（增加 1.10%），較 106 年 21,014 人增加 1,852 人（增加 8.81%），近五年逐年增加。將執業人數細分為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及其他執業人員，本市 110 年護理人員 12,808 人占大宗（占 56.01%），醫師 5,737 人（占 25.09%）其次，其他執業人員 2,867 人（占 12.54%）再其次，藥事人員 1,454 人（占 6.36%）最少。除藥事人員 110 年執業人數下降外，本市其餘三類執業人數近五年皆呈現逐年遞增。

本市 110 年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 81.43 人，較 109 年

82.90 人減少 1.47 人（減少 1.77%），較 106 年 89.77 人減少 8.34 人（減少 9.29%），近五年逐年遞減，人數越低表示平均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能更專注於每位病人身上。

本市次醫療區中，臺南次醫療區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 65.69 人最低，永康次醫療區 93.33 人次之，新營次醫療區 104.61 人再次之，其中臺南次醫療區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優於本市整體平均 81.43 人，近五年本市三個次醫療區每位醫療院所執業人員平均服務人數皆逐年遞減。

五、本市施政成果

（一）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 加強推動病人安全工作，持續辦理轄內醫療機構輔導查核，提升病人醫療照護品質：

為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衛生局每年訂定考核指標進行醫院考核以維持良好醫療品質，110 年針對轄內 35 家醫院以書面審查輔導方式，辦理重點指標查核，持續為市民的健康與就醫權益把關。

依衛生福利部 109-110 年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辦理轄內基層診所督導考核，110 年計有 1,935 家基層診所參與病人安全輔導訪查，將持續輔導改善，以提升基層診所醫療照護品質。

2. 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

主動將醫療及綜合性衛生工作送進社區，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辦理 8 區 14 里巡迴醫療，共辦理 242 場次、服務 2,771 人次。

3. 持續辦理公辦民營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醫療品質績效考核，依契約承諾事項辦理履約管理作業：

辦理營運績效評估，聘請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財務金融等實務專家針對醫院履約情形、年度營運績效、醫療品質管理、公共衛業務、民眾滿意度、創新及衛生政策配合情形等面向進行考核。

(二)發展遠距健康醫療：

「遠距健康照護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自 105 年至今已推動 5 年，110 年計畫朝向轉型並重新規劃分析，經評估盤點本市健康照護需求，已調整為「110 年臺南市健康照護計畫」透過肌少衰弱評估系統開發與介接，整合各種生理量測如血壓、握力、體溫、體脂及衰弱評估模組之照護服務系統

「建置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量能儀表板」以利緊急醫療資源之及時性，並辦理「AED 巡檢及管理平台建置計畫」，以提升 AED 效能。

(三)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1. 輔導本市 13 家責任醫院加入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

本市急重症雙核心轉診網絡基地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0 日、9 月 27 日及 12 月 30 日共完成 3 場「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南區網絡轉診委員會會議，透過會議整合本市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落實急重症病患雙向轉診流程作業並檢討異常個案特殊處置狀況如何改善，以提升急診及加護病房之急重症病人轉診效能及轉診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每月監控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急診留觀

或等待住院超過 24 及 48 小時以上比率)，以提升本市民眾急診就醫品質。

推動「心肌梗塞病人到院前救護車診斷及轉診品質計畫」：為及早確立心肌梗塞病患診斷，消防局救護技術員於救護車上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檢查並傳送心電圖至醫療專家診斷，讓醫院及早動員治療模式，提升心肌梗塞存活率。